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置国产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800台长城2500芯片服务器用于云平台建设,交易金额人民币66,003,610元。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收购中软万维持有中软系统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以1.6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现金354.6832万元收购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持有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0.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软系统66%股权,中软系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软系统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31,691.18万元,主营业务定位于政府、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及相关业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软系统总资产286,196.90万元,净资产38,808.07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4,484.52万元,净利润316.24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软系统的总资产390,332.55万元,净资产29,947.6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0,307.65万元,净利润-23,987.39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软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29.13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1,572.68万元,增值率29.4%。本次交易是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完成后,中软系统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775	34%	10,775	34%
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694.4994	65.3%	20916.1764	66%
3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1.6770	0.70%		
合计		31,691.1764	100.00%	31,691.1764	100.00%

收购完成后,中软系统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增持中软系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调配,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网信业务进一步发展。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需要,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保险期间内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投保额度: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期间:包含起始日和到期日,每期12个月,到期可续签或再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重要子公司麒麟软件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推荐孙迎新、周献民担任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并建议明确孙迎新为首席外部董事;韩乃平、孔金珠不再担任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成立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业资质: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审计业务不存在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的情况。

2.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祝卫,现有合伙人82人。截至2020年末有注册会计师706人,较2019年未增加19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从业人员总数为1,968人。

3.业务规模

中天运2020年度业务收入73,461.68万元,2020年末净资产4,129.39万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3家,收费总额13,755.86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2020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收到行政处罚一份,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五份,收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广志,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4家(2018/2019/2020年为最近三年,则4家上市公司,如果2019/2020/2021年为最近三年则为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6年4月至2002年5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5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质量监管与技术支持工作主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无其他兼职情况,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姚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1年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参与或承做过多家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证券类项目审计经验。无其他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四川证监局,2019年在对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底稿中的长城动漫的商誉减值测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于2019年12月19日对张广志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姚滨具备独立性,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聘请中天运承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量与工作质量,预计支付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3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发生变化。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中天运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往年特别是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天运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天运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天运及项目成员和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部7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保险期间内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投保额度: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期间:包含起始日和到期日,为期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4次,金额合计为3.56亿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长城)采购800台长城2500芯片服务器用于云平台建设,交易金额人民币66,003,61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双方: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软件)

2、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长城)

(二)交易标的:800台长城2500芯片服务器

(三)交易目的: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进行云平台建设

(四)交易金额:66,003,610元

(五)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长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六)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按照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长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关于关联人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13%)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4、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01室

6、主营业务:计算机产品销售

7、主要股东: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电长城2020年7月成立,2020年未开展业务。2021年5月开始开展国产化服务器产品销售业务,今年累计收入1.67亿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一、总资产	30,163.71	269,079.26
二、净资产	30,121.51	221,327.0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三、营业收入	-	1,113.79
四、净利润	121.51	168.15

10、关联方中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资产:采购800台长城2500芯片服务器用于云平台建设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因此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时间及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货款金额为人民币66003610.00元(大写陆千陆佰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1.支付时间: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其他:SAS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0日。

3. 在甲方付款后,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三)货物交付

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委托承运人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全部货款后5日内将产品交承运人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运。产品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后,甲方应自行承担后续运输等费用以及产品损毁、灭失等风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期交货直至甲方支付货款;如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除甲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买卖合同。如有前述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备货费用,以及因追索欠款而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合同有关保密责任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期限内已经发生交易总金额的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委托承运人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3、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购置国产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公司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税务业务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计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公司产品化、服务化、运营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撑税务等领域业务项目的开展;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税务业务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4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合计为3.56亿元。

九、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

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1年12月22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 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6: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齐 真 郑海雯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 (厦门) 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能源)出具的《关于减持中油资本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海峡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46,06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068,4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峡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46,06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海峡能源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油济柴,现更名为中油资本)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认购的股份 (包括其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6,06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5%。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拟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石油济柴(公司曾用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海峡能源作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石油济柴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承诺方/承诺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承诺方/承诺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承诺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20年1月16日履行完毕。海峡能源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此次海峡能源减持行为系因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决策。其一致行动人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并承诺在本次海峡能源减持期间不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海峡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海峡能源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海峡能源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油资本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中油资本股票的说明

3.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中油资本股票的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了《益阳市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益土网挂字(2021)49号)。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瑞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项目建设需要,建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 “沅土挂2021第39号土地”,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地块,面积75,350.1平方米(约113.025亩)。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建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竞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建材公司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建材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竞买方

名称	湖南发展瑞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瑞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BHJN94N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湖南沅江瑞湖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3%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制砂石加工、生产;环保砖(板)加工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材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竞买土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沅土挂2021第39号

资源位置: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地块

土地权属单位: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用地类型: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75,350.1平方米(约113.025亩)

土地现状:红外线“五通”

交地标准:净地供地,由南大膳镇人民政府负责交地

土地使用证有效期限(年):工业用地30年

规划指标:计容建筑面积≥75,350.15㎡,建筑密度≤50.0%,容积率≥1.0,绿地率≥10%且≤13.0%,绿化用地面积≥7,535.0㎡且≤15,070.0㎡,建筑物占地面积≤37,675.1㎡,建筑总高度≤30.0米

竞价保证金:453万元

竞价起始价:2,261万元

付款方式:成交后30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清成交价款及各项税费

四、参与竞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建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开展。本次竞买的资金源于建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